

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113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

計畫書經費預算表編列注意事項

113 年 07 月 12 日核定

經費項目：基本分為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材料費、雜支、聯合成果展五大項。

一、經費編列共同注意事項

- 1.數量部分請盡量避免寫一批或一式，能事前詢價為佳。
- 2.預算表內說明欄位請列舉需要的內容(例如印刷費，可能包含 DM 印刷、海報印刷、講義費等)。並請於最後加上「.....等」的字樣，給後續執行預留彈性空間。
- 3.預算編列之各項業務費用、購買物品及人事費用，皆要與社區申請計畫內容、活動相關。
- 4.補助款不得購置禮品、獎品、禮券、禮盒等物品，亦無法編列獎金、薪資等費用。
- 5.請勿以補助款購買單價超過 2,000 元(含)的非消耗物品，如印表機、隨身硬碟等可列管為財產之物品。
- 6.除人事費外，其他項目之間可以有 5%的勻支流用。
- 7.社造點計畫沒有規定提案單位的自籌款比例，所以基本上不需要編列自籌款。
- 8.提醒受補助單位的計畫相關文宣資料，均須於適當位置以 LOGO 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下列資訊，請參考：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**基隆市文化觀光局**
執行單位：(受補助單位)
(如有其他單位協辦，再自行增加協辦單位即可)

二、各項目編列注意事項

(一) 人事費

- 1.比例規定：人事費建議不超過總預算三分之一(視計畫需求，若會超過者可先洽詢社造中心與文觀局)。
- 2.講師鐘點費計算：
 - (1)以 1 小時或 1 節課(50 分鐘)計算，無法以 0.5 小時計算。(例如：2000 元 x 1.5 小時=3000 元，此為無法核銷支應的算法)。
 - (2)若課程連續上 90 分鐘的狀況下，可以以鐘點費 2 小時計算。
 - (3)課程中若橫跨午餐或晚餐，則用餐時間不宜列入時數請領費用。
- 3.內、外聘講師鐘點費標準與上限：
 - (1)外聘講師：國內、外專家學者。一小時上限 2000 元。
 - (2)內聘講師：提案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協會、社區的內部人員。一小時上限 1000 元。
- 4.出席費：以場次計算，一場次上限 2500 元。但須注意，提案單位成員出席**文觀局**或單位內部的活動及會議時，不得請領出席費。
- 5.人事費無法與其他項目勻支流用，請務必要確定計畫所需的課程、時數與預算。

(二) 業務費

1. 誤餐費及茶水費比例規定：

(1) 計畫總預算在 100,000 元 (含) 以下，不得超過總預算 20%。

(2) 計畫總預算在 100,001 元 (含) 以上，不得超過總預算 15%。

2. 便當或餐盒單個以 100 元為上限；桌餐限有外縣市參訪行程編列，以一桌 10 人不超過 3,000 元為原則。

3. 不補助一次性之紅布條製作。

4. 如有編輯費、撰稿費、設計費等文宣品或刊物相關費用需求，請參考下列稿費支給標準。

5. 若要辦理參訪，以一次為限，且參訪地點與內容須與申請計畫內容相關。

6. 若要辦理戶外課程或活動，請務必編列保險費。

(三) 雜支：非必要編列之項目。編列費用仍以業務費與材料費為主，雜支一般用在業務費與材料費未編列到的項目，或臨時性的其他支出。

1. 比例規定：不得超過總預算 5%。

(四) 聯合成果展：文觀局辦理的聯合成果展預留項目，主要用於社區佈、撤展期間或開幕當日的相關費用支出 (如佈展材料費、道具搬運車資、佈展或撤展人員餐費等)。

1. 請編列一筆聯合成果展 3000 元。

稿費支給標準

項目		基準	說明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1,100 元至 1,60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特別稿件	中文		1,600 元至 3,000 元/每千字 或 2,000 元至 6,400 元/每件
		外文		2,000 元至 3,750 元/每千字 或 3,000 元至 8,000 元/每件
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	
審查	中文	300 元至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220 元至 1,830 元/每件		
	外文	380 元/每千字 或 1,830 元/每件		

依據民國 111.12.20 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》修訂

其它類型稿費支給參考數額

項目		基準	說明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
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
	圖片稿	135元至200元/每張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270元至1,080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專業稿件	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	
圖片版權		2,700元至8,110元	
設計完稿	海報	5,405元至20,280元/每張	
	宣傳摺頁	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 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	

依據民國 111.12.20 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》附則修訂